新北区 2023 年度剩银河、老澡港河水域监测评估(重点河湖) 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村局

乙方 (供应商):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签订地点: 常州 签订时间: 2023 年 06 月 17 日

(甲方)所需新北区 2023 年度剩银河、老澡港河水域监测评估(重点河湖) 项目(项目名称)。经招标后确定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(乙方) 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- 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 - 1、采购文件
 - 2、响应文件
 - 3、成交通知书
 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 - 5、本合同附件
- 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 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 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 - (3)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 - (4)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 - (5)《水位观测标准》GB/T 50138
 - (6)《河流流量测验规范》GB/T 50179
 - (7)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 - (8)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97)
 - (9)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 - (10)《水环境监测规范》SL219
 - (11)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DB32/T 4463-2023

- (12)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2〕 21号
 - (13)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 常水管 (2023) 11号

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根据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2〕21号、《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调整补充水域监测评估任务的通知》常水管〔2023〕11号文要求,对剩银河、老澡港河开展水域监测评估,包括水域面积监测、重点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估。根据最新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,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开展水域状况监测,科学评估水域保护状况,编制剩银河、老澡港河水域监测评估报告,为河湖水域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。

序号	河道名称	长度 (千米)	起点	讫点	流经地区
1	剩银河	9. 9	德胜河	长江 (剩银河闸)	新北区
2	老澡港河	4. 4	澡港河东支	北塘河	新北区

四、服务期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:

乙方提交成果报告:按照《水域状况评价规范》开展剩银河、老澡港河两条河流水域监测评估,编制完成两条河流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查,向甲方提交两条河水域监测评估报告各5份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,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**肆拾叁万捌任**元整 (小写) ¥438000.00。

七、付款方式:

- 1、合同签订后提供工作方案,并经采购方同意后,支付合同金额的30%;
- 2、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供监测报告,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八、项目负责人

指派 周俊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,

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官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,甲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,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- 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,乙方有义务 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 (1)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 (2)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,经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,采用第(1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 5 份,甲方 2 份,乙方 2 份,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,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开户银行: 银行帐号:

- 4 -